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 明星电 编号:临 2006-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2日上午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1167397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0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116690132股,占总股本的44.05%;流通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49576股,占总股本的0.01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大会。
一、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审议,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批准通过了《董事会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选举陈继辉、王晔、王转业、邱永志、张永福为董事会第七届董事,李成玉、沈迪民为董事会第七届独立董事,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当选举得票情况如下:
陈继辉:11673970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王晔:11673970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王转业:11673970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邱永志:11673970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张永福:11673970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李成玉:11673970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沈迪民:11673970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批准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第六届监事会部分成员,选举郑大金、赵卫华为监事会第六届监事,其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当选举得票情况如下:
郑大金:11673970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赵卫华:11673970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批准通过了《关于改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改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11673970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谢义军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张毅简历
张毅,男,现年33岁。中共党员,工程硕士。
1995年7月—1996年9月,在乐山电业局调度局调度班工作,任调度自动化专责;
1996年10月—1998年4月,在乐山电业局调度局调度科工作,任电力调度员副、正值;
1998年4月—1999年11月,在乐山电业局计划规划处工作,任电网规划高级工程师;
1999年11月—2001年9月,任乐山电业局策划发展部副主任;
2001年9月—2002年9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
2002年9月—2005年9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5年9月至今,在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顾问。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 明星电 编号:临 2006-4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七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2日在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及委托代理人9名,其中,独立董事穆良平委托秦刚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接受秦刚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请求,选举陈继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继辉简历见《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06-42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会议同意财务总监汤华因工作需要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请求,聘任王槐川为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1:王槐川简历
王槐川,男,现年33岁,研究生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
1989年9月—1993年7月,在成都水力发电学校读书;
1993年8月—1998年4月,在达州电业局物资供销科工作,任会计主管;
1998年5月—1999年7月,任在达州电业局通州供电局财供科长;
1999年8月—2005年4月,任达州电业局财务部副主任;
2005年5月—2005年7月,在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筹备处工作;
2005年8月至今,任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财务部主任兼四川明珠集团财务财务总监。
附件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聘任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王槐川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聘任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李成玉、沈迪民、穆良平(秦刚代)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 明星电 编号:临 2006-4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六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6年12月22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五次会议,5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接受张仁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请求,选举郑大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郑大金简历见《监事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06-4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的补充公告

我公司在旗下管理的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股权分置改革阶段,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大,为切实保护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我司决定暂停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金额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指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转入金额合计不超过50万元),暂停申购自2006年12月25日起,此后若决定恢复日常申购业务,我司将另行公告。
请投资者关注在导致基金资产可能发生低估的原因未消除之前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导致部分损失的风险。
本公告为我公司关于网上交易业务费率最新公告,以往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如与本公告有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欢迎登录我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咨询有关本业务的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建行龙卡储蓄卡基金 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合作,面向建行龙卡储蓄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建行龙卡储蓄卡,即可在本公司网站上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2006年12月23日
二、业务开通范围:全国
三、适用基金范围: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1、持有建行龙卡储蓄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建行网上银行服务并到建行网点进行账户确认(升级为网上银行签约客户)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关于

建行网银的办理流程,详情请咨询95533。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费率
持建行龙卡储蓄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申购费率,不按金额分档,统一按0.6%的优惠费率收取(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但新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新基金所适用的费率与其他交易方式认购该基金的费率结构相同,不享受优惠费率。
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相关协议,海通证券自2006年12月25日起代理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的销售及相关业务,今后海通证券若代理本公司其他基金销售及相关业务,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海通证券在以下50个主要城市的91家营业部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海、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威海、天津、常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无锡、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我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拨打我公司客服热线:96-21-38784766
3、登录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4、拨打海通证券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拨打海通证券客服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3日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5年12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春彦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兴恩先生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乔秋生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对“关于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贷款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研究,会议以七票赞同,通过了“关于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贷款担保的议案”。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2 股票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 2006-025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3000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7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7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于2006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同意本公司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许昌市农村信用社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个月。

二、被担保人情: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成立于1993年3月15日,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827.2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纪年;经营范围为继电器、控制保护屏及综合自动化装置、中断路器、计算、通讯设备、高低压开关柜。截止2005年12月31日,许继电气总资产为398,741.13万元,负债总额192,815.60万元,净资产189,939.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36%。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82,678.80万元,净利润11,684.05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06年9月30日,许继电气总资产为459,964.88万元,负债总额241,539.52万元,净资产199,743.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51%。2006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120,382.29万元,净利润9804.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三个月。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务实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方的财务、市场和资信状况进行了调查,认为许继电气的经营比较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银行资信较好,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文本;
2.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文本;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4.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5,579,520股法人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为本公司向该行申请办理14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已于2006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对此事项进行了公告。
2006年12月20日,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至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总数为337,677,120股,没有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2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6]1540号文《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山东省国资委上报的潍柴动力增发A股吸收合并湘火炬的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总股本为52065.3552万股,其中潍柴柴油机厂、潍坊市投资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有法人股7764.79万股、1931.155万股、449.055万股、1514.056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14.91%、3.71%、0.86%、2.91%,上述股份具有流通权。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湖南吉首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波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8835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6.1%
2、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0354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06年12月22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华中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鉴于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向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申请八千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二年;向中国兴业银行台州支行申请九千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二年;授权陈筱根先生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3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为了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更好地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将举办网上路演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路演时间:2006年12月27日(周三)下午2:00-4:00
二、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代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15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该分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06年12月19日。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直属支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44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该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06年12月19日。
上述股权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2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8名董事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题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本公司聘请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0月30日与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名 称更改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同意陈海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鉴于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股权分置改革停牌阶段,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有较大影响,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按下列规定暂停办理对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的大额申购和转入业务:
自2006年12月25日起,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和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对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例如,某投资者于2006年12月25日交易时间内通过其基金账户一共提交三笔申购和转入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第一笔为申购40万元,第二笔为转入40万元,第三笔为转入30万元,我公司将对第三笔转入申请做无效处理。
特此公告,我司将另行公告恢复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的时间。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15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该分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06年12月19日。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直属支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44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该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06年12月19日。
上述股权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2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8名董事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题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本公司聘请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0月30日与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名 称更改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同意陈海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